

公 示

_____同志已通过广东省民用爆破作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

格认定。

根据《广东省民用爆破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广东省民用爆破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，_____同志符合广东省民用爆破作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，通过认定。

广东省民用爆破作业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李艳 联系电话：020-89312812、13729882975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

塔 21 楼 邮政编码：510623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称

评审工作办公室

年 月 日 办公室 日

